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而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開曼群島的法律規定不要求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與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按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呈列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77,683	97,194
直接成本		(64,075)	(77,561)
毛利		13,608	19,633
其他收入	6	249	53
行政開支		(1,280)	(3,8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2,577	15,844
所得稅開支	8	(2,029)	(2,94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548</u>	<u>12,902</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43	2,86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070	23,30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2,653	3,0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21,527	16,918
		<u>36,250</u>	<u>43,2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8,074	8,4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8,597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199	3,086
應付稅項		1,762	4,986
		<u>18,632</u>	<u>16,4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18</u>	<u>26,7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161</u>	<u>29,60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284	323
資產淨值		<u>19,877</u>	<u>29,284</u>
權益			
股本	19	—	—
資本儲備	20	4,000	10,100
保留盈利		15,877	19,18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9,877</u>	<u>29,28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資產淨值		—*
權益		
股本	19	—*
累計虧損		—*
總權益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指0.01港元的股本。由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產生任何損益，故股權總額等於0.01港元的股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0)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結餘	—	4,000	5,329	9,3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548	10,54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結餘	—	4,000	15,877	19,8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902	12,902
已付股息 (附註9)	—	—	(9,595)	(9,595)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附註20及21)	—	6,100	—	6,1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	10,100	19,184	29,28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77	15,8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708	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2)
利息收入		(1)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3,284	16,62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41)	(11,23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742	(3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33	3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0,080)	(4,0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79	2,887
經營所得現金		3,417	4,237
(已付)／退還稅項		(289)	3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28	4,55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4)	(1,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2
已收利息		1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3)	(1,09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20, 21	—	1,525
已付股息	9	—	(9,5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85	(4,60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42	21,52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1,527	16,91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lassy Gear Limited，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1.2 重組

根據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Sunsy Global Limited (「Sunsy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a)
Solar Red Investments Limited (「Solar R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美元	100% (間接)	知識產權持有及 向其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a)
應順士力工程有限公司 (「應順士力」)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10,100,000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及 承建斜坡工程	(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泰錦建築」）	香港，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	10,100,000港元	100%（間接）	承建斜坡工程	(c)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定規定毋須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鄭景鴻會計師行及香港執業會計師黎耀康審核。他們就未能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出具保留意見。此等保留意見於本報告中剔除，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應順土力的附屬公司泰錦建築的財務資料已綜合於財務資料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審核。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黎耀康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審核。

除應順土力採用六月三十日作為其註冊成立以來的財政年結日外，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均採納四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各段），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受控股股東控制。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被視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基於現行集團架構於上述各日期已存在的假設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同時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3披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為主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將會在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納該等準則。具體而言，由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應用該等準則。下文提供若干預期將對 貴集團會計政策具有影響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修訂涵蓋多個方面，包括重要性、基本財務報表的各行項目、財務報表附註、會計政策，以及其他全面收益來自權益會計法投資的份額。此修訂提供財務報表內容的額外指引。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或可能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內容，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財務活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兩者而起的變動)所造成的負債變動。

實體運用其判斷，釐定所需披露資料具體形式與內容。修訂本提供多項特定披露以達致上述要求，包括：

- 由於支持現金流量、外匯匯率或公平值的變動、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控制引起的財務活動，造成的負債變動。
-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財務活動，包括上文剛提及該等變動，所造成的期初及期終負債結餘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可能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修訂本)

修訂本澄清如何為有關按公平值計量債項工具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特別是當市場利率變動，令債項工具公平值減少至低於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債項工具，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修訂本)

修訂本澄清，基於收益折舊法不適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且存在可反駁的預設：基於收益的折舊並不適用於無形資產。由於貴集團並不應用收益折舊法，且沒有無形資產，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或可能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發佈代表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被取代。新準則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之指引作出大幅修改，並就金融資產的減值推出新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就對沖會計的採用作出新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申報期間生效。

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須就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然而，目前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的未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並不切合實際。然而，基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其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因為其主要包括政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手頭現金)，及假設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的未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的「預計信貸虧損」減值模式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新規定亦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單一及全面的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所確認的金額。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申報期間生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一個以控制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型，並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有提供詳情的多個範疇提供額外指引，包括對具多重履行責任的安排、變動價格、客戶退款權利、供應商回購選擇權及其他普遍複雜事宜應如何列賬。

貴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但尚未能提供量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運用控制模式以識別租賃，並根據是否由客戶控制特定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十二個月以上的所有租賃所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極低則作另論。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計量乃基於租賃負債，並已就任何預付租賃款項、已收租賃優惠、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承租人因有責任拆卸、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及／或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調整。其後，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折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減值(如有)。租賃負債的入賬方法與其他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的金融負債相似。

出租人會計方法的規定並無重大改變，且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租賃分類亦得以保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過往的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該日期前，實體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提是該實體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22。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若干租賃承擔將須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及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內各年結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貴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財務資料，直至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2.3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通行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通行的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所購買屬有關設備的功能組成部分的軟件作為該設備的一部分資本化。

其他資產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機械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2.5 金融資產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 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憑證。如有任何上述憑證，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會予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時原有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被認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貴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接受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2.7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的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參考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計的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的在建建築合約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工程進度款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工程進度款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履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9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於產生時支銷。當負債下的責任獲免除或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最初以其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0 租賃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能表示自租賃資產獲得的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所作總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2.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僅可通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的任何相關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2.1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i) 合約收益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工階段確認，惟有關合約完工階段及已開單的合約工程總額須能可靠計量。合約完工階段通常根據客戶或其代理所發出的進度證明（參考由客戶或其代理確認的已完成工程量）釐定。

實際上， 貴集團一般按月或於項目完成時向客戶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經客戶或其代理檢查後， 貴集團將獲發一份付款證明，證實作出進度付款申請期間的已完工工程部分（通常需要自申請日期起計約一至三個星期），因此，該期間的竣工階段乃參考 貴集團獲發的付款證明確立。

然而，進度證明未必會在財政年度末進行。倘進度證明並無在財政年度末進行或一個財政年度的工程合約最後進度證明並無涵蓋直至財政年度末的期間，自最後進度證明起直至財政年度末止期間的收益乃根據經參考相關地盤記錄(包括地盤日誌)所示有關期間進行的實際工作量以及客戶與貴集團協定的相關工程項目比率後估計的完工階段進行估計。

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和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內，以已與客戶協定或結果能由管理層可靠估計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5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會於且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會於且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6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17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項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該等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預期。

3.1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出的會計估算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建築合約

如附註2.7及2.13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指令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售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參考彼等過往經驗將會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須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比例及收取的相應溢利。

管理層參考最新可得資料(如進度證書及相關現場記錄及日誌)，其中包括詳細合約總值及所進行工程，在估計建築合約的總結果時作出判斷。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的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付款時效及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詳情於附註14披露。

3.2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預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若與過往的估計有重大不同，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須作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經已減值，及估計因債務人無法支付所需款項而導致的呆賬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的估計、客戶的信用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以評估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倘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將較估計金額為高。

4.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收到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收益	77,683	97,194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 貴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 貴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地理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62,766	79,644
客戶B	10,292	13,134

6. 其他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2
保險賠償	248	—
	<u>249</u>	<u>53</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271	18,13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62	604
	<u>12,733</u>	<u>18,735</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72	90
折舊	708	831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327	711
— 機器(計入直接成本)	48	67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39,850	45,230
[編纂]開支	—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已就相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利得稅	1,945	2,903
遞延稅項(附註18)	84	39
	<u>2,029</u>	<u>2,942</u>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577</u>	<u>15,844</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075	2,6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21
未確認暫時差額	—	7
法定稅項優惠	(20)	—
其他	(26)	—
所得稅開支	<u>2,029</u>	<u>2,942</u>

9. 股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u>	<u>9,59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9,595,000港元撥予應順士力的當時股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已按上文第II節附註1.3所披露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 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	—	400	150	18	568
劉根水先生	—	368	100	18	486
劉美齊先生	—	368	100	18	486
	—	1,136	350	54	1,540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	—	480	—	18	498
劉根水先生	—	384	—	18	402
劉美齊先生	—	384	—	18	402
	—	1,248	—	54	1,302

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建平先生、黃玉琼女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及何焯偉先生分別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並無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上述酬金指董事就 貴集團旗下公司僱員及／或董事身份收取的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三名董事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一名董事，彼等酬金披露如上。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948	1,951
退休計劃供款	36	70
	<u>984</u>	<u>2,021</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4</u>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辭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成本	—	—	923	2,601	3,524
累計折舊	—	—	(527)	(1,190)	(1,717)
賬面淨值	—	—	396	1,411	1,807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396	1,411	1,807
添置	—	—	793	651	1,444
折舊	—	—	(239)	(469)	(708)
年末賬面淨值	—	—	950	1,593	2,54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成本	—	—	1,716	3,252	4,968
累計折舊	—	—	(766)	(1,659)	(2,425)
賬面淨值	—	—	950	1,593	2,543
截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950	1,593	2,543
添置	87	415	37	611	1,150
折舊	(6)	(23)	(255)	(547)	(831)
年末賬面淨值	81	392	732	1,657	2,86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87	415	1,753	3,498	5,753
累計折舊	(6)	(23)	(1,021)	(1,841)	(2,891)
賬面淨值	81	392	732	1,657	2,862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45	9,338
應收保留金(附註(i))	2,842	4,1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i))	1,583	9,860
	<u>12,070</u>	<u>23,301</u>

附註：

(i)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應於建設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約一年償還。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含減值資產及逾期項目。

(a)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645	7,146
31至60天	—	2,152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	40
	<u>7,645</u>	<u>9,338</u>

貴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介乎21至60天的信用期。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證據。根據此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不論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7,645	7,146
逾期1至30天	—	2,152
逾期31至60天	—	—
逾期60天以上	—	40
	—	2,192
	<u>7,645</u>	<u>9,338</u>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同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歷史，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4. 應收／(應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1,655	113,812
減：工程進度款	(89,201)	(113,885)
	<u>2,454</u>	<u>(73)</u>
作為以下各項已確認及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53	3,01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9)	(3,086)
	<u>2,454</u>	<u>(73)</u>

所有應收／(應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	<u>21,527</u>	<u>16,918</u>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劉景順先生	<u>8,597</u>	<u>—</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54	5,493
應付保留金	1,425	1,0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5	1,906
	<u>8,074</u>	<u>8,415</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4,744	5,484
31至60天	10	9
	<u>4,754</u>	<u>5,493</u>

貴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介乎0至30天的信用期。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使用香港稅率16.5%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200
於損益扣除(附註8)	8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	284
於損益扣除(附註8)	3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32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 成立時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1	—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9,999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因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任何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 資本儲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為應順土力的股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順土力的股本透過配發6,100,000股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應順土力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增加6,100,000港元。

2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應順土力的注資6,100,000港元中，4,575,000港元乃透過資本化應付一名董事款項4,575,000港元而注資。

2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場所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88	434
第二至第五年	—	254
	<u>88</u>	<u>688</u>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0

24. 關聯方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以下各方被識別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劉景順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劉根水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劉美齊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代表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1,584	2,056
酌情花紅	350	—
退休計劃供款	71	87
	<u>2,005</u>	<u>2,143</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一名董事結餘的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6。

(d) 重大關聯方交易

- (i)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	性質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	租金開支	96	88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取得透支融資2,000,000港元，由無限制個人擔保及劉景順先生的證券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該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解除。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擁有透支融資4,000,000港元，由個人擔保4,000,000港元及劉景順先生的存款及證券押記作抵押。貴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該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解除。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牽涉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詳述的多項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及潛在申索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概無向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6.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62	14,43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27	16,918
	<u>32,489</u>	<u>31,35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74	8,41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97	—
	<u>16,671</u>	<u>8,415</u>

26.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銀行結餘承擔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2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十分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貴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會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來自一名個人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65%及61%。

26.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為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其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若。

26.5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屆滿期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資本結構，以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 貴集團基於債務與權益比率監管資本結構。就此而言，債務定義為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數額、進行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呈列債務與權益比率，因 貴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III.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

(a) 集團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及完成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致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謹啟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日期]